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石发改收费〔2024〕616号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调整无极县两所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 标准的批复

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调整我县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无发改〔2024〕43号）已收悉。经审查，所报材料完整、现场勘验达标、调价程序合法合规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河北无极中学、无极县第二中学住宿费收费标准为六人间400元/生/学期。

二、你局要督促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，积极主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项目，并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。

三、本批复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3年。新收费标准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。
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8月9日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9日印发
